

证券代码：430091

证券简称：智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| 修订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后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五条<br>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 1301 室 | 第五条<br>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四路 4083 号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）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 1301 室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四路 4083 号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适应公司发展业务需求，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部分条款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